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

95.12.13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6.6.5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9.2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5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系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為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且到系專任年資至少二年之教師。
- 第三條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推選下任系主任。
- 第四條 系主任之選舉，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推選之。
- 第五條 系主任之選舉，應依候選人得票數依次選取前二名，且依得票數順序列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主任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二次。但任期屆滿，無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人選，得不受第二條限制，另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項第二、三款方式產生之。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